

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總表

中小企業處

● [H201021 中小企業開發業](#)

營業項目代碼 細類定義及內容	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	受理許可 申請之機關	公司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商業登記前 應先經許可 之登記項目	法規依據	備註 (其他限制 或禁止規定)
H201021 中小企業開發 業	經濟部	經濟部	設立或新增 本項營業項 目	---	1. 中小企業 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及第 32 條 2. 中小企業 開發公司設 立營運管理 辦法第 2 條 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2 項	1. 實收資本 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2. 公司名稱 中載有「中 小企業開 發」6 字 3. 型態經營 以「股份有 限公司」為 限 4. 股東出資 以現金為 限，且公司 不得辦理 保證、票據 背書或舉 借 1 年期 以上中長 期資金進 行投資 (中小企業 開發公司設 立營運管理 辦法第 2 條 規定)
			公司名稱變 更	---	中小企業開 發公司設立 營運管理辦 法第 3 條第 1 項	
			營業項目變 更	---		

註：本表僅供公司登記使用；如有不一致，仍應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為準。